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源环境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46,492.62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6,492.62	6,492.6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6,772.27
合计		46,492.62	46,492.62	33,264.89

2、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2,662.66	2022.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772.27	27,016.24	-
合计		33,264.89	29,678.90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情况

1、调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0年编制完成，主要基于当时对环境修复及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当时研发工作的具体需要，重点将该募投项目用于实验室软硬件设施提升、仪器设备采购、研发人员引进、环境修复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但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

以及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原可研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环境修复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实际需求。此外，因公司主营业务分布范围较广，部分应用研发项目需要结合工程化应用，因此，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支持作用，切实提升和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

公司计划将原来的6个实验室合并为3个实验室，同时增加“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通过与安徽大学在“双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培养复合型高端科技人才，形成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围绕二氧化碳绿色转化及资源化领域开展从基础到应用的系统性研究，开展相关工艺、装备研发和二氧化碳绿色转化与资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构建；同时开展渗滤液全量化处置工艺与技术集成，形成“双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

调整后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原有功能和目的，同时提升公司在减污降碳和垃圾填埋场处置领域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模式，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

2、调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变化金额
1	装修费	180.84	120.00	-60.84
2	设备购置费	3,039.80	2,000.00	-1039.80
3	安装调试费	303.98	160.00	-143.98
4	研究开发费	2,968.00	4,212.62	1,244.62
项目总投资		6,492.62	6,492.62	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环境修复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实际需求。此外，因公司主营业务分布范围较广，部分应用研发项目需要结合工程化应用，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较为缓慢。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支持作用，切实提升和推动公司

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的建设，通过与安徽大学在“双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形成“双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因此申请延期。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为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始终把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双碳战略给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也让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对碳减排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开展双碳领域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是节能环保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的必然要求。因此，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围绕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置工艺技术集成和二氧化碳绿色转化技术研发，加速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为减污降碳和零碳负碳的绿色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新突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专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合作研究团队，能够快速实施研发项目并结合行业分析，洞察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实现核心技术成果的集成，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管

理经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技术研发管理与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保证了研发项目在立项-研发-检测-投产阶段有序进行，具备良好的制度保障；公司与相关高校院所研究团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共享研究设备及平台，为项目完成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保障。综上，本项目能够有序推进，顺利执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并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

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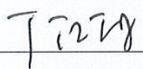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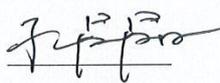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孔晶晶

保荐代表人(签名):

